

當初是違法羈押時怎麼處理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刑事犯罪／竊盜、強盜、搶奪 2023-08-03 10:42

違法羈押的理由是當初因與朋友向家人在店內，催討債務發生衝突被鄰居報警，而被警察帶回去時是某年某月14日中午12點左右（有職務報告可證明），但是到了晚上警察才要求簽逮捕的相關文件，上面案由是聚眾鬥毆、妨害自由，逮捕時間寫的是19點多，地點是在派出所內，而案件被警察移送到地檢署時已經是15日的20時11分，但是檢察官開庭卻拖到22時57分，結果莫名其妙被收押禁見，結果筆錄上寫諭知如點名單，院卷後才知道地檢署的點名單上寫（聲押禁見），結果等到16日的中午法官才開庭，羈押的罪名成為恐嚇取財，這樣是不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1、93條？而案件現在已經上訴到最高法院了，請問該如何處理？

目前未有答案！